**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确保 造价咨询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协议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标准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本合同附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项目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一正二副，受托人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传送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协议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该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选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概算、招标人相关制度等的编制管理要求进行预算审核工作。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图纸等预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业务延期、编制结果出现差错或因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处罚金：

1、因咨询人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承担的赔偿金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30%

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审核报告（初稿）经委托人审查后与审定总价相比相差 %以上，咨询人应承担的处罚金为：

处罚金=累计偏差金额×10%

3、如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审核报告，每延迟一天按本次委托咨询服务费用的1%处罚。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期限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之后，应在满足委托人需求的合理的期限内，将审核报告定稿文件提交委托人。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价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总价。

成果文件完成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支付前咨询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全款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委托人根据结算时的审批程序办理付款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最终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要求

1、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2、咨询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需委派相应专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审核，从业人员须具备中级造价员及以上资质和从业经验，并在3日内将从业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专业、主要业绩等资料报送委托人；

3、咨询人在完成本项目预算审核过程中，从业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造价咨询负责人： ，负责本次招标审核等造价咨询工作的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请与甲方签署合同的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款项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七条 其他

1、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考核咨询人的指标，核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程度

对于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计价文件的理解和执行程度；

对于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及计价的合理性；

对于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理解、应用；

对于存在争议问题所采取的专业处理方式的合适程度；

定案资料的完整、规范性。

2、咨询人及其委派的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审核工作，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委派的从业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换，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委派的从业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审核工作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